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9,973,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2%）的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672,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阿里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阿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99,973,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基于自身投资安排。
2. 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58,672,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如通过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阿里创投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做出承诺: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股份上市后 12 个月内锁定。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相关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解除股份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阿里创投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股东阿里创投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阿里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